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淨虧損不少於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則錄得淨溢利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確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約7,700,000港元）所致。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造成即時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數據及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之綜合業績作最後定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中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